

多元共治视角下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及其营造体系构建

——以杭州市萧山区为例

浙江工业大学 蔡璐璐

【摘要】乡村庭院作为村民日常生活空间，是激发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乡村治理的切入点。本文通过对多主体参与美丽庭院建设情况调查，归纳总结出美丽庭院营造的三个问题：环境美化不够、文化内涵不足、自主治理不强。并以萧山区美丽庭院建设历程为例，基于“政府主导的整洁庭院、村民参与的美丽庭院、多元共治的美丽家园”三阶段基本特征解析，从分类、建设、治理三方面构建多元共治视角下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体系。

【关键词】乡村美丽庭院；多元共治；营造体系

一、引言

乡村庭院与村民的生产、生活等日常活动密切相关，满足了村民农业生产、休闲交往、乡村环境营建与文化遗产等功能需求^[1]。“美丽庭院”作为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美丽乡村政策和实践向生态宜居和精细治理延伸的主要载体。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始于2016年前后，多由各地妇联主导，并于2018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进，但大多仅停留在起步阶段，建设效应仍有待观察^[2]。

浙江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初具成效，“美丽庭院”创建成为提升乡村建设品味、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

关键工作之一。通过乡村美丽庭院营造，在潜移默化中推动乡村治理，可以有效改善乡村存在的空间问题和社会问题。

在调研中发现，乡村美丽庭院景观营造还存在环境美化不够、文化内涵不足、自主治理不强等问题。从美丽庭院本身来看，注重个体景观，忽视整体景观；注重视觉效果，忽视文化内涵；注重前期打造，忽视后期维护。从各个主体来看，地方政府、规划设计团队对于村民实际需求认识不全面，村民、乡村基层组织对于创建主体认识不清晰，社会组织存在参与壁垒。要解决上述问题，就必须构建起完善的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体系。本文以杭州市萧山区为例，总结浙江经验，提出乡村美丽庭院营造

路径,实现空间、景观、技术和治理模式的耦合,以期为其他地区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多元共治的理论与方法

当前关于乡村庭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庭院经济模式与空间结构优化^[3]、庭院空间序列^[4]、景观生态^[5]、植物配置^[6]等美化营建,以及美丽庭院创建政策的探索^[7];但对乡村庭院建设治理讨论较少,乡村庭院营造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加之在部分乡村建设中政府的主导地位与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清晰,自上而下的乡村建设模式容易让村民认为乡村建设只是政府的事,导致乡村庭院建设难以完全符合村民实际需求。乡村庭院供需问题的产生与乡村治理方式密切相关,这样的现状使得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体系的构建需求尤为迫切。提升美丽庭院建设体系化、长效化水平,既需要持续推进自上而下的顶层治理,还需要不断调适完善多元治理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8]因此本研究从多元共治视角出发,有助于厘清庭院治理主体和庭院营造路径,乡村美丽庭院建设也能在潜移默化中推进乡村基层治理建设。

多元共治理论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1969年莎莉·阿尔斯坦提出了“公众参与阶梯”理论^[9],为公众参与的方法和技术奠定基础;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法国社会学家卡龙和拉图尔提出行动者网络理论^[10],研究了人与非人行动者之间相互作用并形成的异质性网络;20世纪90年代哈肯的协同理论^[11]、奥斯特罗姆的多中心治理理论^[12],进一步优化形成多主体治理、协作性治理的理论框架,强调用多层次的治理模式来优化政府、市场、社会和公民的关系。多元共治视角下的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体系是以

地方政府为主导,村委为共治载体,村民(含村庄自治组织)为参与主体,社会组织、规划设计团队等多主体协同参与的体系,其核心是多主体协同合作,共同参与美丽庭院的规划和建设。本文结合多元共治理论分析方法,横向评估行动者的地位和作用,提出治理主体多元化需求^[13];采取三层次八阶梯方式,纵向分析各主体参与美丽庭院营造的阶段变化,形成契合现实需求的乡村美丽庭院营建与治理方式。

三、多元共治视角下萧山区乡村美丽庭院建设特征

近年来,萧山区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进行科学建构,走出了一条从“一时美”到“持久美”、从“环境美”到“人文美”的美丽庭院蜕变之路。因此,本文以萧山区美丽庭院创建为例,从多元共治视角回顾其美丽庭院发展历程,以时间阶段为线索分析不同主体的参与方式,探索乡村美丽庭院营造的路径和经验。

(一) 第一阶段:政府主导庭院整治

2012年,萧山区开展“整洁庭院内外,共建美好家园”清洁行动,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妇联总抓、各职能部门配合、村民参与”的整洁庭院工作格局。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落实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妇联建立成员联片负责制,积极投身于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村民参与整治庭院内外杂乱现象,优化庭院卫生秩序,美化绿化庭院环境。

政府主导的“整洁庭院”鼓励农户开展房前屋后庭院卫生清理、堆放整洁,庭院以“洁化、序化、美化、绿化”为目标,侧重点在卫生、清洁层面,美化和绿化则因村而宜,因户而宜。整洁庭院主要解决一家一户房前屋后空间的环境问题,整治改变居住环境的脏乱差现象,引导村民树立文明卫生意识。

表 1 萧山美丽庭院发展经验

时间	名称	特点	政策/文件	参与主体	参与形式	评比模式	评价标准	照片
2012-2014	第一代: 整洁庭院	干净 整洁	《萧山区“美丽庭院”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 《2012年萧山区“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考核细则》 《2013年萧山区“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要点》 《2014年萧山区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意见》 《2011-2014年“美丽庭院”创建实施意见》	地方政府 村委	操纵 治疗	入户评比, 评委对庭院 的内外环境 卫生打分	组织建设(25分) 长效机制(50分) 工作绩效(25分)	
2015-2017	第二代: 美丽庭院	有序 美观	《萧山区妇联2014年工作要点》	地方政府 乡村基层组织 村民	告知 咨询 安抚	第三方评议, 邀请人大代 表、乡贤、 村里有威望 的老同志等 打分	管理好(20分) 风貌好(20分) 参与好(20分) 设施好(20分) 机制好(20分)	
2018-2022	第三代: 精品庭院 ↓ 美丽家园1.0 (2018-2019) 美丽家园2.0 (2020-2022)	重内涵 重生活 品位	《杭州市萧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萧山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杭州市萧山区“迎亚运,全面推进卫生镇创建”五年行动方案(2018—2022年)》 《杭州市萧山区美丽家园创建实施方案》 《萧山区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地方政府 乡村基层组织 村民 规划设计团队 社会组织 企业	合作 权力转移 公民控制 (未达到)	网上实时动 态评选,通 过“智美万 家”App平 台常态化智 慧互动	组织机构(3分) 领导重视(3分) 协同参与(3分) 计划总结(3分) 积极实践(8分) 巩固长效(20分) 扩大宣传(20分) 智美万家(10分) 创建成效(30分)	

(二) 第二阶段：村民参与庭院改造

2015年,以巩固“整洁庭院”成果为基础,萧山区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建立“政府主导、村民主体、村委配合、社会资助、规划参与”的治理模式。政府发挥引导作用,负责规划编制、政策支持、试点示范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各界力量和农村先富起来的群体开始关心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委全力引导村民参与和协调多方利益关系,采取“门前三包”、签订目标责任书、积分制等措施,使村民争相相对自家庭院内外进行美化升级。

村民参与的“美丽庭院改造”依照“四化”要求,由洁化净化不断向绿化美化转变,按家庭布置干净舒适、人居环境与周边景致协调一致等标准进行建设。美丽庭院创建是利用每个庭院的独特自然条件,在庭院内外栽树种花,打造一院一景,使庭院景观和乡村环境进一步提升,符合社会主义文明家庭的内在要求。

(三) 第三阶段：多主体共建美丽庭院

从2018年起,萧山区全面开启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巩固庭院美化成果,在全域范围内落实“美丽家园”创建活动,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妇联把关、村委领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规划设计合作”的多元共治格局。政府加大保障力度,妇联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比,并推出“花开萧然 智美万家”1智慧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创建美丽庭院。村委负责宣传、劝导和调解,发动村民共同参与美丽庭院长效管理,整合优化房前屋后闲置空地,促使村民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到美丽庭院创建活动中来。规划设计团队实地指导庭院改造并监督景观维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美丽庭院建设的大格局。

多元共治的“美丽家园”按照“五美”创建标准,即“布置美、整洁美、绿化美、家风美、公益美”的要求进行评比打分。美丽家园建设不只是庭院美化,更是不断丰富“美丽”内涵的过程;以美丽家园促使人居环境改善,

助推美丽乡村建设。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群体共享”创建模式，沿路、沿街、沿河的美丽庭院串点成线，连片形成整体景观带。

萧山区美丽庭院营造体系，让花草打造延伸到家庭建设，将小庭院变为精神文明建设大舞台，并带动乡愁文化、庭院经济发展。

表 2 多主体参与的乡村美丽庭院营造模式

时间	2009年	2012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阶段	环境整治阶段	整洁庭院建设阶段	美丽庭院建设阶段	美丽家园建设阶段		
地方政府	指导意见	制定政策	统筹规划	资金保障 (规划补助+项目补助)		
乡村基层组织	村内垃圾清理	配合政策实施	协调沟通多方	交流协商、监督项目实施		
村民		清扫房前屋后	美化绿化庭院	挖掘庭院文化、深化美丽庭院内涵		
规划设计团队		参与规划设计	整体设计并绘制施工图	一院一景设计并配合施工		
社会组织		妇联组织评比	妇女联合会组织评比	线上线下运营管理、智慧服务平台		

四、多元共治视角下的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体系

从萧山区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成果来看，多主体共建不仅成效显著，也是多年实践得出的优选方法。遵循行动者网络、公众参与阶梯等理论，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体系关键在于多元共治的理念能否融入到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基于此，从分类、建设、治理三个方面重新定义美丽庭院营造方法，为地方政府、村民、乡村基层组织、规划设计团队、社会组织创造更为科学合理的参与路径^[14]，具体做法如下：

首先，将乡村美丽庭院划分为“公共空间、半公共空间、私密空间”三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公共空间，范围是乡村主要道路、河道、桥

梁等为集体所属的空间，责任主体为乡村基层组织。第二层级为半公共空间，将次要巷道、乡村内部活动场地、门前屋后空地等零星用地归属于临近的建筑主体和住户，责任主体是乡村基层组织和村民。第三层级为私密空间，譬如阳台、围墙内庭院等户宅基地内的用地，责任主体是村民。通过这三个层级的划分，赋予及区分不同主体的责任权限，让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庭院营造工作。

其次，依据三个层级设置“上下联动、村委牵头、村民自主”三种建设方法。对于公共空间，上下联动建设，由地方政府出资，吸引社会力量，美化村庄整体环境。地方政府发挥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作用。对于半公共空间，村委牵头建设，由乡村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出

资，通过建成后示范庭院将美化改造辐射到周边地区，从“点”到“线”向“面”推广，吸引更多村民参与美丽庭院创建。乡村基层组织则作为桥梁，负责协调多方利益关系，促进各主体之间的交流。对于私密空间，村民自主建设，由村民出资，按照“一户一策、一院一韵”的思路，针对庭院的不同尺度和现状，营造不同的景观。

最后，形成“自上而下主导型、村民选择引导型、村民自主决策型”三种治理模式。对于公共空间，采用自上而下的主导型治理模式，即规划设计团队提供整体规划和帮扶指导，全

体村民参与。村民负责现场监督跟踪施工全过程；建设和维护都以村委、规划设计团队为主，社会组织为辅。对于半公共空间，采用村民选择规划设计团队给出菜单式建议的引导型治理模式，相关空间由户主做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及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治理。对于私密空间，采用村民自主决策型的治理模式，村民根据自己的喜好规划摆放，基本要求是整洁有序。为鼓励村民自觉参与庭院治理，以五星标准评比美丽庭院，激发全体村民争创美丽庭院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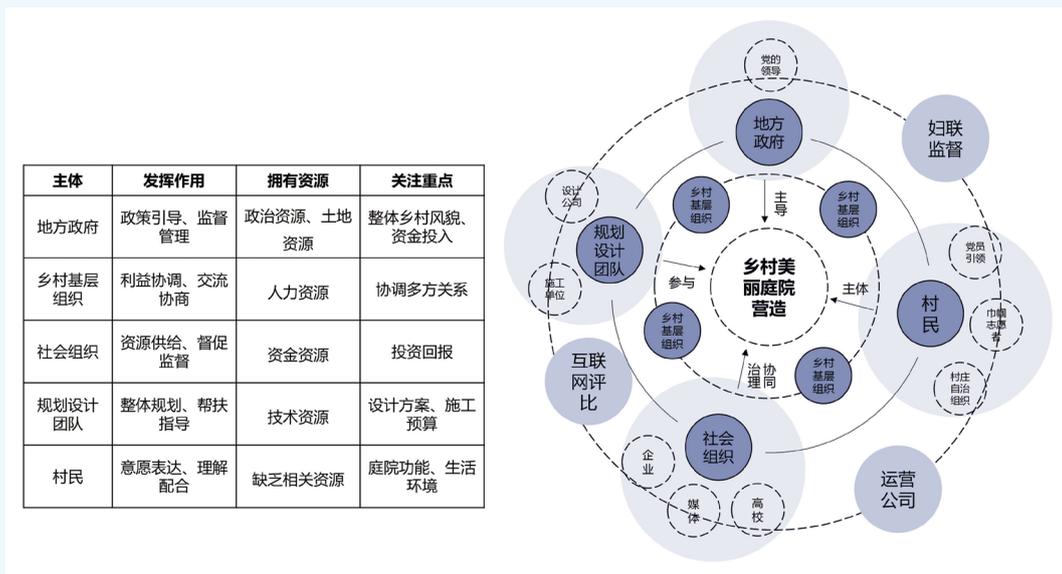


图1 多元共治视角下的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及其营造体系示意图

五、结语

本文对多元共治理论进行了系统梳理，结合杭州市萧山区实际情况，归纳总结乡村美丽庭院发展历程与阶段特征，提出多元共治视角下的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及其营造体系。村民作为主体，应主动表达意愿并积极配合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地方政府发挥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作用，明确标准评比美丽庭院，激发全体村民

争创美丽庭院的积极性，上下联动建设乡村美丽庭院。乡村基层组织则作为桥梁，负责协调多方利益关系，促进各主体之间的交流。规划设计团队提供整体规划和帮扶指导，既把握大局，也做精做细。社会组织提供资源，同时美丽庭院可以作为庭院经济关键性建设条件，助推美丽经济提档升级。

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体系是对美丽乡村创建

的全新探索，并不是在传统乡村规划工作方式上叠加公众参与的内容，而是将美丽庭院纳入乡村治理创新工作中，强调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重视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协同^[15-16]。杭州市萧山区通过做好三个“美丽庭院+”文章，即“美丽庭院+好家风”“美丽庭院+美丽经济”“美丽庭院+社会治理”，以此打造乡村美丽家园，为全国美丽乡村工作提供“浙江经验”。

◎ 注释

2020年，萧山区妇联结合数智技术，推出“花开萧然 智美万家”智慧服务全平台，使萧山美丽家园创建进入2.0时代。通过家庭端、组织端和公众端进行美丽家园展示分享、活动发布、知识学习、积分兑换等，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区镇村户“四级联动”组织机制。

◎ 参考文献

- [1] 倪云, 徐文辉. 杭州市“美丽乡村”庭院景观营造模式研究[J]. 中国园艺文摘, 2013, 29(05): 103-105.
- [2] 寇怀云, 魏程琳. 私人庭院到公共景观——乡村庭院景观的公共性与宜居社区建设[J]. 中国园林, 2022, 38(09): 46-50.
- [3] 崔亚飞, 白旭. 乡村规划中的“庭院经济”模式初探——以蒙自县鸣鹭村规划为例[J]. 小城镇建设, 2016(12): 72-78.
- [4] 张欣欣, 赵飞.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乡村庭院空间设计的探讨[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 48(05): 752-756.
- [5] 袁青, 王翼飞. 基于价值提升的严寒地区村镇庭院优化策略[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01): 68-74.
- [6] 何淼, 宫明雪, 钱挽鹏, 等. 基于低成本策略的乡村庭院景观营造——以黑龙江前后两院型乡村庭院为例[J]. 西北林学院学报, 2017, 32(05): 282-288.
- [7] 张瑞阳. 乡村庭院景观营造现状与优化策略探究——以金华市多湖街道为例[J]. 建材与装饰, 2020(14): 83-84.
- [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28(001).
- [9] Sherry R. Arnstein.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1969, 35(4): 216-224.
- [10] 吴莹, 卢雨霞, 陈家建, 等. 跟随行动者重组社会——读拉图尔的《重组社会：行动者网络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08(02): 218-234.
- [11] 赫尔曼·哈肯. 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 凌复华, 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11-12.
- [12] 迈克尔·博兰尼. 自由的逻辑[M]. 冯银江, 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126-129.
- [13] 卢丹梅, 曾晨好, 赵建华. 社会网络视角下的乡村共同缔造路径探索——以广东河源中村村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20, 27(05): 33-40.
- [14] 赵波. 多元共治的社区微更新——基于浦东新区缤纷社区建设的实证研究[J]. 上海城市规划, 2018(04): 37-42.
- [15] 孙莹. 以“参与”促“善治”——治理视角下参与式乡村规划的影响效应研究[J]. 城市规划, 2018, 42(02): 70-77.
- [16] 郭晗潇. 探索乡村社会空间功能转型趋势[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3-09(005).